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3月13日起：

- (i) 趙中振先生已向董事會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競爭監察委員會之成員；
- (ii) 徐宏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競爭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i) 執行董事馮莉女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布下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自2023年3月13日生效：

趙中振先生

趙中振先生（「趙先生」）因公、私務繁忙，故已向董事會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據此，趙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競爭監察委員會之成員。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趙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徐宏喜先生

徐宏喜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競爭監察委員會之成員。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宏喜，61歲，現為上海中醫藥大學首席教授、中藥學院名譽院長及中藥創新藥物研發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徐先生並任中央委員會組織部特聘教授，上海市首批特聘專家，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中藥學學科評議組秘書長、教育部中藥學類專業教指委委員、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實驗藥理學分會主任委員、上海市藥學會中藥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學術會議聯席主席等職。徐先生曾先後受聘於香港中文大學中藥研究中心科學主任、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高級醫藥顧問、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研究開發總監、及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副總裁。徐先生於1983年及1989年於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分別獲得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藥學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至1998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徐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倘於該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徐先生在2023年3月13日已訂立委任函（「該函件」），為期三年。根據該函件，徐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4,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馮莉女士（「馮女士」）因公務繁忙，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3日生效。

馮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莉，47歲，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5），為控股股東）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馮女士於2012年3月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本公司內審法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前，馮女士曾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經理。馮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系並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馮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倘於該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馮女士在2023年3月13日已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馮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女士沒有收取任何作為執行董事的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陳飛先生
林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趙中振先生（於2023年3月13日辭任）
徐宏喜先生（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於2023年3月13日獲調任）